

合同编号：

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城关标段）

养护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房山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城关标段）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绿化管护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城关标段）
- 2、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 3、总面积：2266409.33（m²）（其中：完善政策生态林养护面积 1716.17 亩）

其中：设施维护陆地总面积 357495.34（m²）

绿化养护总面积 2176375.13（m²）

具体地块等级、面积详见（附件 3：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台账）

说明：养护面积根据养护期内新增移交或核减情况据实调整，双方根据调整的面积进行确认，并作为养护费结算的依据，依据养护标准和财政评审结果据实进行计量和支付。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 4、工期：一年（共 12 个月），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管护期内甲方按照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分月、季度、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养护费用或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限，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及 1 年养护经费一览表、报价表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合同价款：

1、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合同暂估金额（2026 年）

（大写）：壹仟肆佰肆拾万零肆佰捌拾捌元壹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4400488.18 元

其中：城市绿地养护费金额 12285051.23 元/每年（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玖角伍分）

完善政策生态林区区级配套养护费金额：2115436.95 元/每年（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壹元贰角叁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后附暂定工作量及养护标准及中标单价（详见附件三），最终以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标准、养护等级、养护面积及中标单价为依据计算结算费用。

3、最终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价格为准。

第四条：管护内容：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植补造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枝整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芽除蘖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老树复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树木扶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浇水排涝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肥追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株定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植间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被种植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理杂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除有害杂草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盘松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白、架杆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生植物养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体保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体清淤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维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排水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垃圾收集、清运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治安巡逻、林木保护
-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援

其它管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临时保障、应急抢险、“12345”接诉即办案件核实办理、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工作等。

第五条：绿化管护工作要求：

根据《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房山区城市绿地养护考核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养护管理。接受甲方和市园林绿化局的检查、等级评定及结果认定，并按照等级要求进行养护。

第六条：绿化管护准备：

- 1、按甲方指定的绿化管护范围进行管护。
- 2、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绿化管护范围内的植物品种、数量的核实。（该工作在一周内完成）。

第七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养护绿地内已有水源，水源损坏、改造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无法提供管护水源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甲方每月月底、每季度分别对乙方管辖内的绿地进行业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拨季度管护经费。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甲方自收到乙方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4)甲方有权对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5)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负责协调养护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开展，并监督检查乙方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落实情况。

(6)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重大保障活动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

(7)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其派到本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的培

训工作。

(8) 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调整并调整养护费用的决定。

(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绿地苗木补植情况和补植质量。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劳务派遣相关要求和用工比例要求，对其劳动用工实施实名制管理，监督其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2、乙方责任

乙方应根据绿地等级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实际情况核算养护人员数量，定期开展用工合理性核查，明确养护班组、养护人员和责任清单，做到养护记录真实完整，问题整改及时，绿地养护符合标准要求。

(1) 承包管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管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分级管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管理任务。

(2) 绿化设施及主要管护内容

①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②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③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④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⑤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管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⑥ 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3) 承包期限内，本合同管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管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

(4) 乙方绿化管护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水车、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乙

方提供，修剪的废料由乙方及时运出场区外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理。

(5) 乙方应加强养护人员管理，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人员纠纷。管护期间，管护车辆、人员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 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

(7)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以及养护时间、养护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8)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9)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10)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包括用工量和工种配置）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11)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如绿化工、植保工、修剪工、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养护作业的技术工人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12) 在养护期间，根据市政管理部门有关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的管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乙方要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应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窨井、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赔偿。

(13)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

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4）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16）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日应组织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日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与甲方对养护情况联合检查一次。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做到分类规范，科目清楚。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每季度）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乙方应规范劳务派遣管理，需选用资质完备的劳务派遣公司，确保规范用工。应按照国家劳务派遣相关规定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规范工资支付流程，留存完整支付记录。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国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

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18）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1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采取措施，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22）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第八条：全年四季绿化管护工程规程：

甲乙双方及时关注新的管护技术，互相学习，保持绿化管护工作科学有序的按照计划开展。

1、第一个季度（1月~3月）

（1）早春气候干燥少雨，本季度内应进行二~三次草坪春灌管护工作，并对土层粘薄的草坪，加施一次砂，增加草坪透气性及平整度。

（2）对各种落叶及常绿树种进行冬季修剪、抹芽。配制营养土，并普遍对各种树木进行冬季施肥。

（3）及时清除草坪冬季杂草，保证草坪的干净、整洁。

（4）3月份天气渐暖，许多病虫害即将发生，要经常检查，预防为主，及时防治。

2、第二个季度（4月~6月）

（1）4月份气温逐渐回暖，草坪开始萌发，需对其进行第一次割草，首次割草高度要求控制在5CM左右。

（2）还要对生长衰老或空秃较多的草坪进行一次“添播草籽”。

(3) 各种树木进入速生时期，除了抓紧大量补施复合肥外，还要结合树姿修剪。

(4) 对春季开花的树种，花谢后，及时浇一次透水，并对其进行轻度修剪。

(5) 春季是病虫害的高发季节，要抓住时机，早预防，早发现，对不同的病虫害针对性下药治疗。

(6) 5-6月，每月对草坪进行一次修剪，并结合修剪及时清除草坪杂草。

3、第三个季度（7月~9月）

(1) 7月份进入高温季节，草坪植物生长较快，割草次数不少于每月二次。9月最后一次修剪因控制在9月20日左右。

(2) 在连续高温炎热天气、必须在夜间或清晨组织灌溉抗旱。如遇阵雨暴雨较多，还要注意排水、防涝，特别要充分做好抗台防汛工作，加强值班巡视，发现吹斜吹倒的树木要及时采取扶正措施。

(3) 夏季是草坪病虫害高发期，特别注意如草坪地下害虫、草坪褐斑病、斑枯病、锈病、枯萎病、白粉病的发生，要及时喷洒地虫杀星、多菌灵等药剂及时防治。

4、第四季度（10月~12月）

(1) 下半季度气温开始下降，草坪植物生长逐渐缓慢，可每月修剪1-2次草坪，最后一次修剪因控制在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之间。

(2) 10月份是许多害虫成虫产卵时期，要扑灭多种成虫和虫卵，防治越冬害虫，并因地制宜安排除草工作。

(3) 本季度中要开始冬季树木修剪工作，为了促使草木生长，树木强健，姿态良好，减少病害滋生，应剪去病枝、枯枝、有虫枝、下部侧枝和树冠竞争枝、过密枝等。

(4) 12月份要做好用熟石灰浆涂抹树干的防寒工作。并做好甲方所指定的名贵树和景观树的保护工作。

(5) 对于病虫害的防治，首先采取园艺的方法，在此方法不奏效的情况下，

可以用物理和化学的方法进行防治，对于化学方法必须采用环保农药（禁用：敌敌畏（DDT），乐果等国家及北京市明令禁止的种类。

第九条：工作人员：

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统一着装，并且遵守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守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认为不合格的人员。

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护，妥善保管和使用农

药等，因乙方工作人员违规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尽可能提供休息场地，供乙方人员休息及存放工具。工具若超出休息场地范围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条 进度计量标准

1、计量周期

以自然季度为一个计量周期，即 2026 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全年共 4 个计量周期。

2、计量内容及标准

(1)基本工作项目计量依据为乙方每日自检记录、甲方监督检查及每月、季度考核记录。

完成浇水、垃圾清运、日常病虫害防治、杂草清除、简易修剪等基本工作，且甲方月度考核合格率 $\geq 90\%$ 的，按当期应计费用的 100%计量。

考核合格率在 80%-89% 的，按合格率比例计量；合格率 $< 80\%$ 的，当期不予计量，乙方需在 15 日内整改达标后申请补计量，补计量合格后方可纳入下期进度款核算。

(2)定期工作项目

针对全面修剪整形、施肥、涂白、松土等定期工作，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计量依据。

按实际完成的作业面积、苗木数量等量化指标计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予计量。

(3)设施维护及其他工作

驳岸、栈道、林间道路、园林设施维修、冬季扫雪除冰、应急抢险等工作，以甲方签认的工作台账及书面指令为计量依据。

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量，甲方临时交办的工作需提供书面任务单，否则不计入当期计量范围。

3、 计量程序

(1)乙方需在每季度末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中期进度计量申请表》，并附自检记录、月度考核结果、验收单、工作台账、任务单等佐证资料。

(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中期计量审核意见书》，双方签字确认计量金额。

(3)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需在收到意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复核申请，

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意见。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首付款支付

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付款通知，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待区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付款日期最终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2、进度款支付

(1) 付款条件：当期中期计量审核完成，双方已签字确认计量金额。甲方季度考核合格率 $\geq 90\%$ ，或不合格项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乙方已提交当期养护工作统计报表、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及合规发票。

(2) 付款比例及时间：进度款按当期审核确认计量金额的 70% 支付。甲方在计量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付款通知，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付款。付款日期最终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3、结算款支付

(1) 付款条件：项目养护期满（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管护内容。

甲方年度综合考核合格率 $\geq 90\%$ ，且养护期满验收合格。

乙方已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养护总结报告、全套档案资料、最终计量汇总表等，且甲方审核通过。

乙方已按要求移交养护范围内的植物、设施及相关资料，无遗留问题。

4、付款比例及时间

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扣除已支付的进度款）。

5、养护空档期绿地代管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甲方按照考核要求，对招标空档期养护单位进行监督考核合格后，由养护单位按照乙方要求分别将所需材料报送甲方、乙方审核通过后，由中标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代管单位（付款日期最终以区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中期计量申请或结算资料的，每逾期 1 天，按当期应付款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2) 乙方虚报工作量、提交虚假计量资料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扣除虚假部分金额的 2 倍费用，同时暂停当期进度款支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考核不合格导致无法计量付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对应季度养护费用。

第十三条：附则：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四 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盖章）



乙方单位：

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电话：010-89371292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 63 号

电话：010-89328223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城关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

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电话: 010-89371292

2026 年 4 月 14 日

乙方单位:

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 63 号

电话: 010-89328223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城关标段）”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房山区 2026 年城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城关标段）绿化养护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以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负责人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乙方进场前应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及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责任期限为：同养护期。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签章)
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